

鄢阳区刘洞镇李家村至鹁鸽村外联产业配套道路提档升级项目（项目名称）鄢阳区刘洞镇李家村至鹁鸽村外联产业配套道路提档升级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YY-202609GL-008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十堰绿鑫矿业有限公司/湖北风云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相关事宜	5
7. 评标办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差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8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39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7.2 评标结果异议	4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0
7.4 定标	40
7.5 中标通知	40
7.6 中标结果公告	41
7.7 履约保证金	41
7.8 签订合同	41
8. 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投诉	4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
1. 评标方法	73
2. 评审标准	73
2.1 初步评审标准	7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4
3. 评标程序	7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74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74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75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75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75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75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76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77
3.9 评标结果	77
3.10 履约能力审查	77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二卷	9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0
第三卷	101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0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03
第四卷	10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10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1

三、投标保证金112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5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1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20

七 、项目管理机构121

八、资格审查资料122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134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135

一、投标函 13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9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1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鄢阳区刘洞镇李家村至鹁鸽村外联产业配套道路提档升级项目（项目名称）鄢阳区刘洞镇李家村至鹁鸽村外联产业配套道路提档升级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YY-202609GL-00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鄢阳区刘洞镇李家村至鹁鸽村外联产业配套道路提档升级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十堰市鄢阳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603-420304-04-01-55850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十堰绿鑫矿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十堰绿鑫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风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鄢阳区刘洞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刘洞镇李家村至鹁鸽村现有外联产业道路进行提档升级，道路总长约 11.06 公里，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K0+000-K4+940 段为混凝土路面，K4+940-K9+840 段为泥结石路面，K9+840-K11+063 段为沥青路面，设计速度为 20km/h，以及路基路面改造提升以及道路排水、边坡防护等配套建设。（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计划工期^①：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估算价：1553.7251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 本项目 /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4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① 招标人设置计划工期应明确具体时间，以日历天为单位。开工当日不计算在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召开，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召开，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十堰绿鑫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北风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 88 号汉江观邸综合服务楼十楼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九堰路轮胎北村 18 幢 2-1-2

邮 编：442500

邮 编：442000

联 系 人：董玮

联 系 人：孙佳、李俊

电 话：17364284813

电 话：1579711055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1.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须 进 入 交 通 运 输 部 “ 全 国 公 路 建 设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系 统（ https://hwdms.mot.gov.cn/ ）”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以上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未发生亏损； 2.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

注：以上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注：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官方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交工证书或验收证明或验收报告等资料。

2.以上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 6.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下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 7.近三年没有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因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因涉嫌行贿评审专家或其他当事人、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挂靠资质、出借资质、非法分包、转包和其他招投标行为被相关部门进行过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8.近三年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群体上访事件，被相关部门通报的。

注：1.投标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中查询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页截图。

2.以上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1 人	须具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人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人	具有至少3年以上从业经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计划与计量工程师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	-----	-----------------------

注：1.须提供对应人员要求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有）及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2026 年 8-10 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以上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4.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同于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 / %</u>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u> / %</u>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 / %</u>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u> / %</u>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主要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平地机	120KW	台	1
振动压路机	22t 及以上	台	1
挖掘机	1m3 及以上	台	2

装载机	3m3 及以上	台	1
自卸汽车	20t 及以上	台	4
洒水车	6000L	辆	1
水准仪	DS3	台	2
全站仪	TSO9	台	2

注：1.自有机械设备的，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2.租赁机械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录 8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4		“技术暗标”（如采用）	采用
5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7			
8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
9		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报价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固定单价子目明细表》，共 <u>3</u> 项，属于实质性要求，必须与招标文件给定单价完全一致，不一致即否决投标。
12			
13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5		资质	/
16		财务	/
17		业绩	/
18		信誉	/

19	主要人员	/
20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
21	其他要求（如有）	/
22	联合体投标人	/
23	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
24		
25	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3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5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
6			
7		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 估算价占 比 (%)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 C 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 价占比 (%)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3	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1.3.4	安全目标 ^①	杜绝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死亡率在 0%以下,重伤率在 0%以下。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u>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u>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u> <u>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u> _____ /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2.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1.4.4 条所规定的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2.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三年）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无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提供虚假资料、贿赂评委或其他当事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条所规定的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 / </u> 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满足《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分包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五）未被列入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名单； （六）不属于被“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七) 专项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应按照不低于《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1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与资格条件》执行。
1.12	偏差	(1) 投标文件出现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说明(如有)、修改更正及所有有关附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税率 9%。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hbbidcloud.cn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1553.7251</u> 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资格将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决。2.投标人应自行调查解决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临时用地问题，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3.投标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4.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u>0</u> 万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保证金账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其他要求： /。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 /。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u> / </u>。 计息时间： <u> / </u>。 退还办法： <u> / </u>。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 / </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 /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2023 </u> 年至 <u> 2025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u> 5 </u> 年，即 ☒交工☒竣工验收时间于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u> / </u>（补充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u> / </u> 年、 <u> / </u> 年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____/____（补充要求）。 ☐ 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4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5</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 <u>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u>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____/____（其他要求，如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湖北省评标 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u> / <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 不要求
8.5.1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十堰市郧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解放路 131 号 邮 编： 442500 电 话： 0719-7239191 传 真： 0719-7239191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 35 号)文件规定标准及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集采平台相关费用计取标准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相关费用 ； 支付时间： 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M 的取值： ____/____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N 的取值： ____/____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设置部分清单子目固定单价，属于招标人控制主材及关键分项造价、规避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的合规招标方式，不违背招投标公平竞争原则。 2.各投标人对固定单价项目仅有服从填报义务，无自主定价权利，不得采取不平衡报价、刻意压低或抬高固定单价等方式投标。 3.评标评审中，将单独校核固定单价项目填报情况，任一固定单价子目与招标文件给定单价不一致的，直接否决投标。 4.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票据、合同、奖项、信誉证明等材料，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不予通过审核或计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愿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做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5.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将保留对排名前 3 位的投标人申请进行原件核查的权利。投标人须声明若中标后或已开始施工，经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时存在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清退出场，已施工部分不予计量，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如：资金节约、工期缩短、功能合理和质量提升等，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等等,视同投标人同意,经招标人评估确认后,写入正式合同的专用条款,投标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7.质疑与投诉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以下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与答复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以书面形式进行,否则不予受理: 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有效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 15797110550 注: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及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附件相关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

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允许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投标人的异议与招标人的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招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

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第 3 年的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 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作为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

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2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

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2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优惠系数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 <u> / </u> 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自定义）。
2.1.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5)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
			“技术暗标”（如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2）	第一信封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财务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及备注的规定
		其他要求（如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	(如有)及备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2(5)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且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投标函中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3)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4)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42</u> 分 主要人员： <u>8</u> 分 技术能力^①： <u> / </u> 分 财务能力： <u> / </u> 分 业绩： <u> / </u> 分 履约信誉： <u> / </u> 分 其他： <u> / </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②：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u>0.990</u>、<u>0.995</u>、

①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②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u>0.998</u>（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ii.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iii.已进入第二信封评审，因计算错误，可以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计算错误是指 a.算术性运算错误；b.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4)重新评标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如有）： 计算错误是指 a.算术性运算错误；b.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i.异议、投诉事项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首先修正、确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 ii.异议、投诉事项不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重新评标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在百分号前保留<u>四</u>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u>5</u> 分	满足公路工程全周期施工需求，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地形地貌、线路走向、工程规模（路基、路面、涵洞等分项工程），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完全符合公路施工技术规范与现场管控要求的得4-5分；

				方案贴合公路工程基本施工要求，内容完整、布局合理，具备落地性，能覆盖主要施工环节，无重大疏漏的得 3-4 分； 方案未贴合公路线性施工、野外作业、多分项交叉施工特点，内容残缺、布局粗糙，仅简单罗列施工布置内容，存在明显疏漏，无法全面指导现场施工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中未包含任何施工总体布置及规划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 分	完全贴合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涵洞、交安绿化等主体工程项目施工实际，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谨、条理分明，技术选型科学合规，各项施工方法、技术管控措施极强，完全匹配项目地质条件、工程等级、施工规范及现场作业要求的得 6-10 分； 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符合公路工程基础施工要求，内容具备落地性，技术选型合理、无重大偏差，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项目施工管控需求，但整体条理不足、局部细节未细化的得 3-5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未贴合公路工程专属施工特点，

				内容笼统宽泛、逻辑混乱、无清晰条理，仅简单罗列施工内容，无法精准指导现场作业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中未包含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5</u> 分	贴合公路工程整体工期要求、施工特点及现场实际条件，构建完整闭环的工期保证体系，各项保障措施极强，能够全方位规避工期延误风险，全力保障项目按期完工的得 3-5 分； 具备基础的工期保证体系，各项保障措施符合公路施工基本要求，可初步实现工期管控目标，但体系不够完善、措施细化不足，工期保障力度有限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中未包含任何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5</u> 分	贴合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管控规范、项目实际建设标准，构建全覆盖、闭环式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落地性拉满，全程贴合路基、路面、交安等各分项工程质量管控要点，可全面防控施工质量隐患、保障工程验收达标的得 3-5 分；

				具备基础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符合公路工程基础质量管控要求，可满足常规施工质量管控需求，无重大质量管控漏洞，但体系完善度、措施细化度不足，质量保障力度有限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中未包含任何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5</u> 分	全面贴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规范，构建组织、技术、现场、应急四位一体的闭环安全管理体系，方案覆盖路基高边坡、临时用电、特种设备等全场景高危环节，安全保障措施落地可行，直接指导现场安全管控的得 3-5 分； 具备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符合公路施工基本安全要求，可满足常规施工安全管控需求，无重大安全管理漏洞，但体系完善度、措施细化度不足，安全保障力度有限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中未包含任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相关内容，不得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u>4</u> 分	紧扣公路工程线性施工、野外作业、涉及山体开挖、河道临近等施工特性，贴合环保相关

				规范要求，构建完整闭环的环保保证体系，各项措施落地可行，全方位防控施工生态破坏、水土流失风险，完全满足项目环保验收要求的得 3-4 分； 具备基础的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各项措施符合公路施工环保基础要求，可满足常规施工生态管控需求，无重大合规性问题，但体系完善度、措施细化度不足，保障力度有限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中未包含任何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相关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3</u> 分	贴合公路工程线性野外施工、沿线场地管控的特点，同时契合项目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相关规范要求，构建完整闭环的专项保证体系，各项措施落地可行，全方位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管控、文物保护合规要求，无管控漏洞的得 2-3 分； 具备基础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各项措施符合公路施工基础管控要求，无重大合规问题，可满足常规施工管控需求，但体系完善度不足、措施细化程度不够，保障力度有限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中未包含任何文明施

				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u>4</u> 分	紧扣公路工程线性施工、野外作业、高危工序多的特性，全面预判各类施工风险，预案贴合现场实际，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全流程闭环，全方位覆盖施工各类突发状况，全力保障项目平稳推进、降低事故损失的得 2-4 分； 具备基础的项目风险预测、防范及应急处置内容，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基础管控要求，无重大疏漏，但风险预判不够全面、措施细化不足，应急预案落地性有限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中未包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内容，不得分。
		廉政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1</u> 分	紧扣公路工程项目廉政管控要求，深刻重视项目廉政建设工作，针对工程资金管控、招投标、材料采购、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等核心廉政风险环节，构建完善闭环的廉政管理体系，各项保障措施落地可行，全方位筑牢廉政防线，杜绝廉政风险隐患的得 1 分； 具备基础的廉政建设管控意识，搭建简易的廉政管理体系，

				制定基础的廉政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廉政管控基础要求，无重大管控漏洞，但体系完善度不足、措施细化程度不够，廉政防控力度有限的得 0.5 分；施工方案中未包含任何廉政建设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相关内容，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或总工程师身份或技术负责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道路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总工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或总工程师身份或技术负责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道路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

				最高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管理人员（除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外）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毕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2026 年 8-10 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2.4 (3)	评标价	评标价	<u> </u> /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 \underline{50}$, $E_1 = \underline{0.3}$, $E_2 = \underline{0.2}$ 。 ^①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评标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M%</u> 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M\%)$ M: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M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N%</u> 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N\%)$ N: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

①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 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评标价最终得分		$S_2 = S_1 \times (1 + M\%)$ 或 $S_2 = S_1 \times (1 + N\%)$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u> </u> / <u> </u> 分	/
		财务能力	<u> </u> / <u> </u> 分	/
		业绩	<u> </u> / <u> </u> 分	/
		履约信誉	<u> </u> / <u> </u> 分	/
2.2.4 (5)	信用奖惩			☐ 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近两年（_____年度、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2 分；最近一年（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2 分。 ☒ 不适用。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	/	/	/

	容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所列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本项目发包人为项目业主，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确定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 (14)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

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和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配备人员，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其一，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其二，凡是标段内与其它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其三，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其四，发生其它客观情况需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的。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包含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开展农民工“六项制”等工作，对于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款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6）目补充：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

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商施工全过程中应主动配合和接受审计单位的跟踪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为准。若承包人承担按鄱阳区相关规定承担超过 7%以外的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拆除时，应立即执行。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

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化内部管理，使承包人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制定工地规则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三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工程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 h. 农民工管理制度。

(1) 承包人须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关于在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或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并在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专门帐户缴纳规定金额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依据项目所在地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在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

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7) 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并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投标人。

(8) 承包人声明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9) 承包人声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满足创文卫及环保标准的相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10) 承包人须承诺依据国家规定，每月月底前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按月向监理申报核对一线劳动者人数，并将足额发放工资表签证报甲方备案。未按要求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未尽事宜按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签订的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为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事件发生，业主在支付承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前，将有权检查承包人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行为。如承包人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发包人有权限据民工及材料商上报（经承包商确认）的拖欠额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及材料款，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 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停工和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直至民工工资及材料款足额发放。

(12) 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发包人将全力协调相关事宜，投标人须承诺已经充分考虑相关风险，认真做好相关预案，加强组织协调，若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矛盾，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索赔。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4.6.6 项～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工人）需配备统一劳保服装和安全帽，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各专业技术人员均在现场履职，低于 20 天者，项目经理按每天 5000 元每天考核，其他人员按 2000 元每天考核。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

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细化为：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范围内，遇到的有经验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及污染物，包含地下与水文地质条件，不含气候条件，具体范围如下：

1. 地下不良地质条件：勘察资料未明确、施工中首次揭露的大型溶洞、采空区、断层破碎带、软弱夹层、淤泥层、流沙层、孤石群、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直接影响正常施工、需专项处置的地质条件。

2. 特殊水文条件：不可预见的地下承压水、浅层滞水、突泥涌水、地下暗河、地表水体渗漏等，造成施工开挖、支护、排水难度大幅增加的水文情况。

3. 非自然物质障碍：施工范围内埋藏的旧建筑物基础、古井、古墓、管线、人防工程、废弃构筑物及其他人工埋藏物，阻碍正常施工开展的情形。

4. 地表及地下污染物：施工场地内不可预见的有毒有害物质、化工废料、污水、腐蚀性土壤等，需专项处理后方可施工的污染类物质条件。

认定说明：常规地质、可预见的普通地层、常规地下水及承包人自身勘探、施工失误导致的相关问题，均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认定以现场实际揭露、监理及地质勘察单位复核确认结果为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细化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

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防卫

9.3.1 项细化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爆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承包人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细化为（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补充：

1. 强风/台风类：风力 ≥ 8 级的大风、台风、龙卷风、飓风；瞬时阵风 ≥ 10 级且持续影响施工；山区强对流暴风，直接导致现场停工、机械与结构物存在安全隐患。

2. 暴雨/暴雪类：24 小时降雨量 $\geq 50\text{mm}$ 的暴雨、3 小时降雨量 $\geq 50\text{mm}$ 的短时强降雨；24

小时降雪量 $\geq 10\text{mm}$ 的暴雪、持续强降雪；超出当地常年同期极值的连续强降水/强降雪，引发场地积水、积雪、边坡溜塌风险。

3. 极端气温类：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的持续高温；低于当地近 30 年一遇极端最低气温的严寒天气；气温骤降（24 小时降温 $\geq 10^{\circ}\text{C}$ ）且伴随冰冻、霜冻，严重影响路基、路面、混凝土施工。

4. 其他极端气候：项目所在地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洪水、强对流雷暴、冰雹、持续大雾（能见度 $\leq 50\text{m}$ ）、沙尘暴等；气象部门发布红色、橙色预警，且必须全面停工的恶劣天气；连续恶劣天气累计影响工期，超出正常施工气候风险范畴。

说明：日常小雨、小雪、常规季节性气温变化、风力 ≤ 7 级的大风等，不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具体认定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实测数据、官方预警文件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目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约行为、施工管控失误，或为满足工程合理施工、安全合规管控必需的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损失赔偿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具体包含以下情形：

a. 承包人违约类暂停施工：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达标、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工序验收不合格，被监理或发包人责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未按审批方案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工艺、违规作业引发的暂停施工。

b. 人员设备管控类暂停施工：承包人关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到位履职，或关键施工设备缺失、故障、未按计划进场，导致施工无法正常推进被责令停工的；承包人人、设备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引发的停工。

c. 安全环保合规类暂停施工：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环保水保措施不到位、文明施工不达标，被主管部门、监理、发包人责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未落实安全交底、违规开展高危作业引发的停工。

d. 施工管理类暂停施工：承包人为保障施工安全、质量管控、工序检修等自身需求，主动提出且经监理同意的必需暂停施工；承包人擅自停工、无故拖延施工进度引发的暂停施工。

e. 其他承包人责任停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资料报审滞后、现场协调不力，以及其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所有暂停施工情形。

责任说明：此类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自行承担现场防护、设备租赁、人员窝工、工期延误等全部费用与损失，复工前需完成整改并报请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工期索赔。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3 合同价款及结算专用条款

16.3.1 本合同价款采用部分固定单价 + 部分竞争单价的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6.3.2 固定单价子目：单价永久固定、包干不调，不因钢材、水泥、沥青、砂石、人工、机械、税费、政策、市场涨跌等任何原因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6.3.3 竞争报价子目：中标综合单价包干，仅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清单增减可调整工程量，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16.3.4 变更估价原则：属于固定单价子目的变更：按原固定单价执行；属于竞争报价子目的变更：按中标单价或合同约定组价原则执行。

16.3.5 竣工结算：审计单位不得对固定单价子目重新组价、询价、核减单价，仅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

16.4 固定单价子目明细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简述）	单位	工程量	招标文件固定单价（元）	备注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专业暂估）	/	总额	1	250000.00	固定，不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简述)	单位	工程量	招标文件固定单价(元)	备注
2	203-1-b	破碎石方较硬岩(含运输 1KM)	/	m ³	45000	30.00	固定, 不调
3	209-3-a	浆砌片(块)石(不含主材, 含材料运输)	/	m ³	18100	200.00	固定, 不调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补充 17.3.3 (5) 目进度付款比例

按月计量,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照 17.3.2 约定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发包人按照监理人出具的进度付款支付证书金额的 80% 进行支付, 验收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审计完成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的 3% 缺陷责任期后付清。预付款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执行。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按以下时限足额完成缴存(存储/保函替代):

1.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的: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工资保证金专户开立、资金缴存或保函提交手续;

2.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无开工报告批复的公路工程: 自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工资保证金缴存相关手续;

3.保证金经动用、扣留后, 承包人需在动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补足保证金差额, 未按期补足的, 暂停项目工程计量支付;

4.未按上述时限完成缴存、补足工作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由此导致的停工、处罚及一切损失,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属地主管部门要求, 以工程施工合同额(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 执行以下缴存标准, 同时实行差异化缴存、上限管控:

1.基础缴存比例: 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3% 缴存, 具体执行比例以属地人社、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合同额不明确时, 以项目批复投资概算额作为计算基数。

2.差异化下浮规则: 承包人在同一属地工资保证金管理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 缴存比例

可适当下浮，最低不低于合同额的 0.5%，下浮比例及流程按属地规定执行。

3.缴存上限管控：单个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设置上限，原则上不超出属地主管部门核定的最高限额，超大型公路工程按属地专项规定核定缴存金额，避免超额缴存。

4.保函替代金额：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存的，保函/保险载明的担保金额，需与按上述标准核定的应缴存金额完全一致，不得差额担保。

17.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用（扣留）标准流程

1.欠薪核查与认定：发生农民工欠薪投诉后，由人社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联合核查，确认欠薪事实、核实欠薪金额，固定考勤记录、工资表、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据。

2.下达责令清偿文书：人社部门依法出具《责令限期清偿工资决定书》，明确清偿时限、金额及拒不履行后果，书面送达承包人。

3.逾期拒不履行启动扣留：承包人到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人社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用（扣留）通知书》，告知发包人、承包人及保证金经办机构，明确扣留金额、划转路径。

4.资金划转与清偿：经办机构按通知书要求，将对应保证金资金直接划转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拖欠工资。

5.保证金补足：保证金动用后，承包人需在规定时限内足额补足保证金，未按期补足的，暂停工程计量支付，直至补足到位。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标准流程

1.返还申请提交：工程完工、完成交工验收，且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无欠薪投诉、无违规记录，承包人向发包人及人社部门提交保证金返还申请。

2.公示与核查：发包人及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无欠薪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进入审批流程。

3.返还审批与拨付：完成全部审批手续后，出具保证金返还批复文件，经办机构按批复将保证金足额返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4.资料归档：承包人、发包人分别将保证金返还全套资料整理归档，留存备查。

（三）保证金扣留与返还配套资料清单

1.扣留（动用）需提供资料

①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登记表、投诉人身份证明、考勤及工资核算明细；

②人社部门出具的责令清偿决定书、限期整改通知书；

③保证金动用（扣留）申请及审批表、资金划转通知书；

④承包人拒不履行清偿义务的情况说明、相关取证材料；

⑤工资发放台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流水等佐证材料。

2.返还需提供资料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书面申请书；

②项目交工验收证书、完工证明文件；

③全体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工资发放完毕公示材料；

④无欠薪投诉、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保证金协议；

⑥承包人账户信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件

1.项目存在真实、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拖欠事实，经主管部门核查属实；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收到人社部门责令清偿文书后，逾期拒不履行工资支付义务；

4.项目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导致欠薪，且承包人拒不承担清偿责任；

5.其他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符合保证金动用扣留的情形。

（五）限制与例外

1.专款专用：保证金仅用于清偿本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2.查封冻结限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划拨。

17.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及属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返还时间节点如下：

1.申请起始时间：工程完工、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工作后，即可启动返还申请；未完成交工验收、工资未结清，不得申请返还。

2.公示期：承包人提交返还书面申请、无欠薪承诺书后，需在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及属地人社部门官网同步公示 30 日，公示期满无欠薪投诉、无异议，方可进入审核流程。

3.审核与办结时限：属地人社部门自收到完整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返还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立即办理解除监管、资金返还手续。

4.特殊情形：公示期内出现欠薪投诉、核查存在未结清工资的，暂停返还流程，待问题全部整改解决、重新公示无异议后，再按上述时限办理；因承包人资料不全、整改滞后导致的延迟，不计入官方办理时限。

5.保函替代返还：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的，满足上述返还条件、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同等时限办理保函注销、返还手续。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泥石流等自然

灾害外，结合公路工程施工特性与合同约定，本项目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形，具体范围如下：

1.社会异常事件类：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暴动、骚乱、戒严、罢工（非承包人内部人员引发）等突发性社会事件，导致工程全面停工、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2.政府行政行为类：国家及地方政府发布的强制停工令、紧急管控、交通封闭、征地征收、规划调整等行政指令；因环保、安全、公共卫生等政府专项督查，导致工程长期停工、无法按计划推进的情形。

3.突发公共事件类：经权威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区域性疫情防控、应急管控等强制性措施，直接影响施工开展的情形。

4.特殊地质与灾害类：施工范围内首次发现、且勘察阶段无法合理预见的大型溶洞、采空区、有毒有害气体、突泥涌水、山体滑坡等重大地质灾害；超出常规施工抵御范围的次生灾害，且承包人无法自行处置的情形。

5.其他约定情形：合同双方共同认可的、签约时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对工程施工造成实质性阻碍的其他突发事件。

认定说明：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当、施工失误、可预见的常规风险及商业风险，均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具体认定以政府文件、权威机构证明及合同约定为准。

编制要求：施工方案需贴合项目实际，杜绝泛化套用，内容逻辑完整、条理清晰、落地可行，各项保证体系完善、措施落地，全方位满足项目施工、评审及各类验收要求。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原则上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清单分为**固定单价子目**与**竞争报价子目**两类。

2. **固定单价子目**详见附件《固定单价子目明细表》，其**综合单价**为招标人给定的**包干价**，投标人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必须**严格按给定单价填报**，不得修改、不得下浮、不得空置，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否决投标。

3.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损耗、场内运输、临时设施、成品保护、验收移交、**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业主、审计确认的数量据实结算**。

4. 竞争报价子目：由投标人根据图纸、现场、施工方案、市场行情自主填报综合单价，中标后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价情形外，单价不予调整。

5. 固化清单要求：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仅可在竞争报价子目栏填报单价**；**固定单价子目栏不得修改**，否则第二信封报价评审不合格。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信誉承诺书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①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

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成员一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 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中应当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的范围, 明确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

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

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0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1年度的数据。

七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单位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关联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五）信誉承诺书①

① 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招标人自拟格式内容。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参加了社会保险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B.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如有) 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7 或“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

[illegible]

130

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施工场地布置；
- （4）施工工艺流程；
- （5）施工进度计划；
- （6）材料供应和检验；
- （7）施工技术措施；
- （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至此处的内容为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会对外公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